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15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連 絡 人：書記官長李明正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　編號：110-062

「分享實務，增進技巧」~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調解委員座談會新聞稿

調解協力，疏減訟源

本院於110年12月9日舉辦民事、家事暨勞動調解委員年度座談會，特別邀請擁有豐富學經歷及調解實務的賴勝權委員、詹維明委員分別講授「建物損害原因與常見糾紛之調解」、「車禍事件之調解實務與技巧，除了有48位委員參加外，本院各庭庭長也與會交流。

本院許仕楓院長在致詞時感謝調解委員一年的辛勞，提供專業及同理心，協 助調處當事人間的紛爭，不但達到疏減訟源的目的，也讓當事人可以真正放下心中的糾結，繼續前行。

修復式司法，補強調解

許院長更藉此機會以簡報方式向與會調解委員說明兩件事：一、有關揭露當事人個資，特別是被害人部分，是否揭露宜徵詢被害人意見，避免被害人因個資，尤其是住處為加害人所知悉，而造成不必要的傷害。二、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已增訂審判中法院得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，目的在補強調解制度不足，促進司法正義，而法院轉介要件有三：1.訴訟繫屬後，言詞辯論終結前。2.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並經被告、被害人均聲請。3.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被害人之家屬聲請。

簡報中，許院長也以淺顯文字強調，修復式司法的真意，在於提供加害人與因加害人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（包括被害人及其家屬、甚至於社區成員），經由專業中立之修復促進者，在和諧、自願、安全、尊重、理解、平等，不受任何干擾，坦承對話、溝通，讓加害人深切認知犯行的錯誤及對他人、社會的影響，目的在使被害人瞭解加害人犯罪的緣由，修復被害人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。關注點在於尋求真相、道歉、撫慰、負責與復原中實施司法正義。

專業講座，實務交流

會中兩場講座兼具專業與實務，由目前任職臺灣省土地技師公會花蓮辦事處副處長賴勝權委員講授「建物損害原因與常見糾紛之調

解」，課程包含「建物損害原因」、「建物常見的瑕疵」、「建物安全評估」、「常見糾紛之調解」、「建物補強計畫」五大單元，諸多專業知識，讓在場調解委員彷彿回到校園進修了一堂地質、建築學分，獲益匪淺。

講授「車禍事件之調解實務與技巧」的詹維明委員，自95年起擔任本院民事調解委員，曾任國泰人壽花蓮區資深經理，處理車禍糾紛損害賠償案件素有專長，講座包含「車禍事故衍生的責任、「什麼是第三責任險」、「案例解析」，大方分享車禍調解實務技巧， 案例解說，加深印象。

講座不藏私，課程內容在會後將上傳到本院內網，提供無法參與座談會的院內同仁及調解委員隨時閱覽。